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3 | 第12期
(总第60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12 期
总第 60 期

出版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3 年—2024 年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 (8)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1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2)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2023年—2024年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相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2023年—2024年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双鸭山市2023年—2024年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和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各项要求，围绕扶强壮大“六大主导产业”和培育引进战略性、支撑性、引领性新经济业态。充分利用今冬明春时间，开展深度项目谋划、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和主动敲门招商等活动，以“签约之冬”为明年“开工之春”打牢基础，为我市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为推动全市转型发展提供助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组织机构

冬季招商工作由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经合局履行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冬季招商引资情况的汇总、协调、督办、推进。

三、主要目标

冬季招商首要任务是项目储备，重点围绕“六大主导产业”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

“4567产业”布局要求，结合我市资源特点，为我市招商引资奠定发展之基、广开招商之源、夯实合作之本。关键环节就是敲门招商，要走出去、请进来，重点抓项目签约、项目落地。核心任务是确保开工之春，一切要为明年项目开工做准备，为高质量完成明年目标做准备。在冬季招商活动中实现“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入统一批”招商项目。冬季招商主要任务指标为：全市外出招商活动要在90次以上；谋划储备项目153个以上；形成内资重要招商线索39个以上；形成签约亿元以上项目59个以上，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5个以上、5亿元到10亿元项目9个以上、1亿元到5亿元项目45个以上；全市在2024年一季度开复工项目要达到40个以上，其中新开工项目22个、复工项目18个；外资招商线索9个以上，其中，四个县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各形成1个200万美元招商线索，四个区要各形成1个100万美元招商线索，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形成的外资项目线索要争取在上半年形成企业注册，下半年形成到位资金；2024年一季度到位

资金同比增长15%以上（详见附件1、2）。

四、任务分解

（一）第一阶段“完善基础、项目储备”。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各县（区）和市级招商工作专班在此期间要迅速召开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攻坚战动员大会，做好前期准备和思想动员工作，全面谋划好招商引资攻坚、破难工作。依托优势资源，重点围绕我省“4567产业”，结合我市“六大主导产业”谋划和储备一批规模大、拉动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均要完成“招商引资储备项目”15个项目以上，并且每个储备项目均要对应目标企业5个以上。同时，各县（区）要完成2024年一季度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5%以上的任务目标。市级招商工作专班“招商引资储备项目”要在3个项目以上，并且每个储备项目要对应目标企业3个以上。各县（区）要在12月16日前将本单位制定的《2023年—2024年冬季招商方案》报送至市经合局。同时，各市级专班要做好承接对口省级专班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此次冬季招商考核将以省级专班招商引资任务考核结果为主，其他招商任务不做重复下达。

（二）第二阶段“精准对接、敲门招商”。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要根据已谋划好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抓好项目定位、积极对接目标企业，各自组织招商小组实施“敲门招商”。要深入对接与产业相关的科研院所、协会组织、六强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等，以新的思维、新的对策、新的姿态，通过“以商招商、点对点、面对面”招商形式，突出重点、全力以赴、集中突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招商任务。对于投资规模较大，具备推进条件的项目由市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进行集中招商。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在“行动之冬”期间，外出招商活动均要在10次以上，形成重要内资招商线索均要在3个以上，外资招商线索均要在1个以上。

（三）第三阶段“务实签约、实现开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在冬季招商期间共计完成签约亿元以上项目59个以上，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5个以上、5亿元到10亿元项目9个以上、1亿元到5亿元项目45个以上。全市在2024年一季度开复工项目总数要达到40个以上，其中新开工项目22个、复工项目18个。确保2024年一季度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5%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狠抓落实。招商引资工作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冬季招商更是“一季管两年”的关键举措。各县（区）、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招商工作专班必须负起冬季招商的主体责任，切实摆上重要位置，全力抓好本县（区）、本专班招商引资工作，做到招商引资在一线、项目推进在一线、成果体现在一线。本工作方案下达后，各县（区）要形成各自冬季招商活动计划，明确招商对象、活动事项、责任人等内容。各市级招商工作专班，要及时抽调精兵强将，组成招商引资工作小组，实施专业招商，精准招商，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二）主攻龙头，精准招商。紧盯中国500强、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全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扩张和带动潜力足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向引进外来战略投资者要发展。同时，要积极筹划参加省、市级重大招商活动，尤其是要利用好省级展会平台组织、筹划好突出我市特色的招商活动，并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商引资活动。同时要坚持一、二、三产业齐抓，围绕既有主导产业，谋划好上、下游配套项目，瞄准目标企业，主动上门对接开展精准招商活动。

（三）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正视问题，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招商引资，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实事求是反映工作成效，坚持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发生。

一要提高站位，深刻领会，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中重中之重，是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良好发展势头、巩固脱贫攻坚的关键一招，全市必须以最坚定的决心、最密切的配合、最优质的服务、最严格的标准、最过硬的作风抓好产业大招商；二要正视问题，举一反三，对弄虚作假、数字招商等行为“零容忍”，冬季招商的任务必须实事求是、依法入统，对签约落地、到位资金、开工建设、投产达产等都要有实证可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三要求真务实，狠抓落实，要做到项目引进要实、招商活动要实、服务落地要实、成效体现要实。

（四）加强调度，严格考评。此次冬季招商活动将进行专项考评，市经合局负责此次活动的整体协调、综合情况、考核成效等工作，对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招商工作专班开展的招商活动，形成签约、开复工项目，简报新闻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制定冬季招商引资活动考核办法，在活动结束后根据考

核办法对承担任务指标的相关单位进行排名，并报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市通报。

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在本方案下发10日内将冬季招商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市经合局。12月1日起，每月25日（如遇节假日，提前至假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前报送本月完成活动情况直至本次招商活动结束，重大活动、项目情况可随时报送。联系人：王敬禹、王欣宇；联系人：15246897517、15246710701；邮箱：jingyux@163.com。

附件：

- 1.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冬季招商任务目标
- 2.专班冬季招商任务目标
- 3.双鸭山市2022年—2023年冬季招商引资活动考核办法

附件 1

各县（区）和双鸭山 经开区管委会冬季招商任务目标

县(区)	内资重要招商线索(条)	储备项目(个)	外出活动(次)	签约项目			新开工项目(个)	复工项目(个)	外资招商线索(条)	2024年一季度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5%以上
				10亿元以上	5亿元到10亿元	1亿元到10亿元				
合计	27	135	90	5	9	45	22	18	9	
集贤县	3	15	10	1	1	5	3	2	1	
友谊县	3	15	10	1	1	5	3	2	1	
宝清县	3	15	10	1	1	5	3	2	1	
饶河县	3	15	10	1	1	5	3	2	1	
尖山区	3	15	10		1	5	2	2	1	
岭东区	3	15	10		1	5	2	2	1	
四方台区	3	15	10		1	5	2	2	1	
宝山区	3	15	10		1	5	2	2	1	
双鸭山经开区	3	15	10	1	1	5	2	2	1	

注：各县（区）上报的内资重要招商线索必须要明确目标企业、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市经合局将根据内资重要招商线索，为我市主要领导外出招商提供对接目标。同时，被选中并且形成市主要领导外出推进的重要线索，将在冬季招商活动形成加分项，详见（附件3）。

附件2

专班冬季招商任务目标

专班	牵头单位	储备项目	内资重要招商线索
合计		18	12
数字经济和工业项目招商工作专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2
生物经济招商工作专班	市发展改革委	3	2
创意设计招商工作专班	市委宣传部	3	2
冰雪经济招商工作专班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2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工作专班	市农业农村局	3	2
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项目招商工作专班	市科技局	3	2

附件3

双鸭山市2022年—2023年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 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二) 我市六个招商工作专班:数字经济和工业项目招商工作专班、生物经济招商工作专班、创意设计招商工作专班、冰雪经济招商工作专班、农业及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工作专班、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项目招商工作专班。

二、考核内容

(一) 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基础考核根据《双鸭山市2023年—2024年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中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所承接的相关任务指标进行考核。

(二) 市级招商工作专班。

基础考核根据《双鸭山市2023年—2024年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中各专班所承接的相关任务指标进行考核。

三、考核标准

(一) 县(区)、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招商工作专班的招商活动、内资重要招商线索、外资招商线索、签约项目、开复工项目、储备项目、入统项目等,其中,县(区)与专班中的储备项目不重复认定,认定标准根据“首报确认制”原则执行。

(二) 招商活动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但“上门招商”和“不见面招商”不作为本次招商活动考核范围。

四、考核计分方法

(一) 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储备项目、内资重要招商线索、外资招商线索、外出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开复工项目、2024年一季度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5%以上,为基础考核指标。对超额完成基础考核指

标的县(区),将根据其超出情况给予考核加分,未完成基础考核指标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考核减分。

(二) 市级招商工作专班。

储备项目、内资重要招商线索为基础考核指标。对超额完成基础考核指标的专班,将根据其超出情况给予考核加分,未完成基础考核指标的专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考核减分。

五、佐证材料

(一) 外出招商活动,须提供外出招商活动报告。

(二) 签约项目,须提供签约项目合同文本(核实原件、提供复印件)。

(三) 开复工项目,须提供现场施工照片。

(四) 有资金到位项目,依据省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认定。

六、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 考核机构。

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市经合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

(二) 考核时间。

采取一月一排名,2024年4月底总评的方式进行。市经合局将在每月25号向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六个招商工作专班汇总一次活动进展,2024年4月底将汇总全市冬季招商活动情况,报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

(三) 提出考核意见。

绩效考评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对各有关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报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对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影响指标完成的,给予适当考虑。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 各县（区）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基础分为100分。其中完成2024年一季度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5%以上占30分、招商活动占5分、签约项目占15分、储备项目占10分、内资重要招商线索占10分、外资招商线索占10分、开复工项目占20分。

1.加分项

完成2024年一季度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5%以上。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5分，不足1个百分点加3分。

每增加1个10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加1分，10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在一季度开工入统加10分；每增加1个5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加0.5分，5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在一季度开工入统加7分；每增加1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加0.1分，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在一季度开工入统加5分；

内资重要招商线索形成市级领导外出招商推进的每条加5分，冬季招商期间形成签约、开工、入统的按照签约项目情况加分。

外资招商线索每增加1个加2分。

开复工项目，2024年一季度开复工项目，每增加一个新建项目加7分，续建项目加5分。

新建项目按照是否入统及是否形成到位资金判断，续建项目按照是否形成到位资金判断。

储备项目每增加1个，加0.1分。

2.减分项

2024年一季度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5%以上。未完成县（区）每超过1个百分点减5分，不足1个百分点减3分，最低为0分。

签约项目未完成10亿元以上目标的，每个减5分；未完成5亿元以上目标的，每个减3分；未完成亿元以上目标的，每个减2分，最低0分。

内资重要招商线索未完成目标，每个减4分，最低0分。

开复工项目未完成，每个新建项目减3分，每个续建项目减2分。

储备项目未完成的，每个减1分。

排名后三位招商专班牵头县级领导将在冬季招商活动总结会议做反思发言。

(二) 市级招商工作专班。

实际招商工作专班基础分为100分。其中储备项目50分、内资重要招商线索50分，加减分制度与县（区）一致。对于未完成基础考评的专班，将予以通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

双政规〔2023〕2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黑政函〔2023〕65号），现将双鸭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本通告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二、2023年9月30日以前（含2023年9月30日），已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的，征收土地补偿按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的征

地补偿费，70%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的补助，30%用于持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安排基础和公益设施建设、兴办村办企业和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等。

四、各县可根据征收土地实际情况，在过渡期间切实做好调整完善前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衔接工作，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五、2020年9月29日发布的《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双政规〔2020〕1号）自2023年10月1日起废止。

附件：双鸭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双鸭山市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地名名称	行政区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平方米)	区片描述	备注
	县(区)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本级		SYS—1	70	以尖山区行政界为界线	
			SYS—2	66	四方台区行政界为界线;宝山区行政界为界线(不含七星矿、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友谊农场);岭东区行政界为界线(不含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SYS—3	63	宝山区行政区域内友谊农场、七星矿	
			SYS—4	42	岭东区行政区域内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宝山区行政区域内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RHX—1	63	饶河农场、红旗岭农场	
			RHX—2	56	饶河镇(岭南村、三义村、饶河村)大通河乡(永合村)、国有土地(县苗圃、东方红林业局)、饶河农场(飞地)	
		RHX—3	48	胜利农场、红卫农场、八五九农场		
		RHX—4	46	饶河镇(王家店村、饶河村、朝阳村、森川林场)、四排乡(平原村、四排村、曙光村、东河村、马架子林场)、西林子乡(北山村、兰桥村、西林子村、靠山村、三班村、柳山村、沙河子村)、国有土地(县苗圃)、饶河农场(飞地)、五林洞镇(西南岔村)、饶河农场(飞地)、大通河乡(太平村、青山村、永利村、永合村)、东方红林业局饶河县(飞地)、国有土地(县苗圃、东方红林业局)、小佳河镇(佳平村、佳河村、佳兴村、东鲜村、蛤蟆河子村、林海村、新村村、新风村)、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县林业局)、大佳河乡(大佳河村、东升村、永发村)、山里乡(山里村)、西丰镇(西丰村)、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五林洞镇		
		RHX—5	42	西丰林场、威山林场、河口林场、五林洞林场、永幸林场、大岱林场、石场林场、大牙克林场、奇源林场、宝马山林场、小佳河林场		
	RHX—6	34	大通河乡(兴隆村、镇江村、永合村、永明村、通河林场)、东方红林业局饶河县(飞地)、国有土地(县苗圃、东方红林业局)、五林洞镇(鹿山村)、西丰镇(果树场)、永幸林场(飞地)、五林洞镇(关门村、西南岔村)、饶河镇(昌盛村、森川林场)、饶河农场(飞地)、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大岱林场(飞地)、四排乡(马架子林场)、西林子乡(柳山村、川河村)、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饶河农场(飞地)、小佳河镇(蜂场村、永丰村、富饶村、杏树村、吉龙村、创新村)、西丰镇(东南村、长山村、良种场、西丰村、东林村、五道桥村、莲花村、乐山村、河南村、河北村、联河村、富丰村、芦源村、苇子沟村、果树场、渔丰村)、山里乡(山里村、二林子村、奋斗村、山河村、三道岗村、新立村、二道岗村、光明村、双河村)、红旗岭农场、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红旗岭农场、县林业局、饶河农场)、大佳河乡(东升村、永前村、种畜场、大佳河村、前唐村、富山村、富河村、桦林村、永发村、永胜村、永富村)、西丰镇(联丰村)、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			

行政区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 (元/平方米)	片区描述	备注
地市名称	县(区)				
集贤县		JXX—1	66	福利镇(安邦村、东发村、东辉村、东荣村、福利农工贸有限公司、福利镇、福胜农工贸有限公司、福新农工贸有限公司集体、高丰村、红联村、金星村、九三村、峻山林场、农丰工贸有限公司、胜利村、五四农工贸有限公司集体、先锋村、新发村、长征村)	
		JXX—2	63	原二九一农场、原友谊农场	
		JXX—3	60	福利镇(东辉村、东兴村、峻山林场、先锋村、长征村)、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兴安乡(笔架山村、精神村)	
		JXX—4	60	福利镇(东岗村、红联村、农丰工贸有限公司、永久村)、集贤镇(城新村、德胜村、德祥村、丰收村、福厚村、国庆村、洪仁村、黎明村、平原村、七一村、山东村、双胜村、顺义村、同意村、五一村、务正村、永发村、永富村、长安村、兆林村)、升昌镇(保丰村、德兴村、东方红村、华山村、三方村、太昌村、太升村、五星村、永华村、永胜村、友好村)、腰屯乡(常胜村、宏图村、联丰村、联合村、民胜村、万生村)、永安乡(北安村、德利村、勤俭村、青春村、双跃村、向阳村、兴华村、幸福村、永福村、永革村、永明村、长发村)	
		JXX—5	60	兴安乡(仁德村、兴二村、兴三村、兴四村、兴一村)	
		JXX—6	60	丰乐镇(太乐村、太联村)	
		JXX—7	60	太平镇(太辉村、太平村、太兴村)	
		JXX—8	46	太平镇(太增村)	
		JXX—9	46	太平镇(太山村)	
		JXX—10	46	丰乐镇(太城村)	
		JXX—11	46	丰乐镇(太乐村、永强村)	
		JXX—12	46	永安乡(北安村、德利村、富民村、富强村、宏伟村、洪胜村、永源村、幸福村、永革村、永合村、永吉村、永林村、永明村、永升村、永兴村、长发村)、腰屯乡(福兴村、宏图村)、兴安乡(保胜村、光明村、合发村、和平村、宏德村、庆生村、仁德村、山东村、鲜兴村、兴二村、兴三村、兴四村、兴旺村、兴业村、兴一村、永乐村)、集贤镇(城新村、德祥村、丰收村、福厚村、黎明村、山东村、同意村、永发村)、福利镇(丰乐林场、福胜农工贸有限公司、红联村、峻山林场、七星林场、清泉村、双丰村、长征村)、丰乐镇(东风村、东升村、奋斗村、庆丰村、太丰村、卫东村、永丰村)、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	
		JXX—13	46	集贤镇(红光村、黎明村、山河村、中兴村)、升昌镇(大兴村、德兴村、华山村、三方村、太昌村、洽安村)、腰屯乡(八一村、昌平村、常胜村、繁荣村、宏图村、联丰村、宏图村、民胜村、明星村、双山村、天兴村、万生村、兴久村、腰屯村、腰屯林场、永红村)	

行政区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 (元/平方米)	片区描述	备注
地市名称	县(区)				
	宝清县	JXX—14	46	升昌镇(爱林林场、保丰村、东方红村、丰林村、华山村、太昌村、太升村、友好村)	
		JXX—15	38	升昌镇(爱林村、爱林林场、保丰村、东方红村、丰林村、华山村、永胜村)	
		JXX—16	38	腰屯乡(八一村、昌平村、繁荣村、双山村、天兴村、万生村、兴久村、腰屯村)、升昌镇(友好村)	
		JXX—17	38	永安乡(北安村、北星村、德利村、富民村、富强村、宏伟村、洪胜村、联明村、五七村、兴富村、兴源村、永革村、永合村、永吉村、永升村、长发村)、兴安乡(和平村、精神村、庆生村、山东村、双保村、兴二村、兴四村、兴旺村、兴一村、永乐村)、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原宝山农场	
		JXX—18	38	丰乐镇(东风村、东升村)	
		JXX—19	38	丰乐镇(东风村、东升村、奋斗村、太城村、太丰村、太复村、太华村、太乐村、太联村、太源村、新立村、兴发村、永丰村、永强村)、福利镇(丰乐林场、农丰农工贸有限公司、七星林场、青山村、清泉村、双丰村、太平林场、长征村)、太平镇(太安村、太发村、太合村、太恒村、太洪村、太辉村、太利村、太林村、太荣村、太兴村、太岩村、太阳村、太玉村、太增村、太忠村)	
		BQX—1	59	宝清镇(建设村、东关村、双胜村、永宁村、真理村、宝清镇政府、解放村、靠山村、畜牧屯、连丰村、亨利村、南贞屯、和平村、北关村、南元村、良种场屯、保安屯)、夹信子镇(夹信子村、五一屯、合作村、团结村、夹信子镇政府、七一村、五四屯)、万金山乡(金丰屯、万隆村、方胜村)	
		BQX—2	50	小城子镇(青龙山村、小城子镇乡林场、小城子村、梨中村、种畜场、种畜四分场、果酒基地、鹿场、梨北村、东泉屯、果树场、六道林场、梨红屯、梨树林场、梨南村、小城子镇政府、太平村、柏石屯、双河屯、农牧场屯)、万金山乡(县良种场、宝山屯、实验场屯、红光村、县水产局、万金屯、万中村、金山村、新星村、志强村、农业场村、三星村、良种场、万金山乡林场、兴国村、万金山乡政府、宝金村、渔种场、万宝屯、红胜村)、青原镇(兴旺村、永青屯、富强屯、本东屯、永乐村、卫东村、东发村、原种场、复兴村、本福屯、庆东村、永强屯、兴东村、青山村、本北村、兴业村、东进屯、本德村、永红村、东富村、新城村、前进屯、青原镇政府、农牧场、堤防屯)、龙头镇(龙头镇政府、云山屯、东龙村、龙泉村、兰花村、北龙村、龙头村、红山村、农林村、西龙屯、龙头镇办林场)、夹信子镇(五四屯、三道村、勇进村、勇跃屯、西沟村、宏泉村、林泉村、河泉村、徐马村、七一村、头道村、二道村)、尖山子乡(头道林子村、良种场、东牧屯、东旭屯、二道林子村、东方村、东青村、东红村、尖山子乡林场、尖东村、联合屯)、夹信子镇(三道村、勇进村、勇跃屯、西沟村、宏泉村、林泉村、河泉村、徐马村、七一村、头道村、二道村)、朝阳乡(朝阳乡政府、黎明屯、丰收村、红升村、红星屯、红日村)、宝清镇(宝清镇乡林场、十八里村、北山屯、兴隆屯、郝家村、红新村、西山煤矿、宝昌屯、十二里村、报国村、良种场屯、解放村、庆兰村、双胜村、高家村、畜牧屯、连丰村、亨利村、和平村、和利村、双泉村、富家屯、庄园村)、宝清县与双鸭山林业局单独统计区;八五二农场(第五管理区)与所在市县级行政线内延伸2个完整自然地块	

行政区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 (元/平方米)	片区描述	备注
地市名称	县(区)				
		BQX—3	66	宝清县境内双鸭山农场	
		BQX—4	63	宝清县境内友谊农场八分场	
		BQX—5	57	宝清县境内双鸭山农场与所在市县行政线向内延伸2个完整自然地块	
		BQX—6	61	宝清县境内红旗岭农场	
		BQX—7	62	宝清县境内北兴农场与所在市县行政线向内延伸2个完整自然地块	
		BQX—8	63	宝清县境内五七七农场、八五二农场、八五三农场	
		BQX—9	50	七星河乡(七星河乡政府、新胜屯、杨树村、七星河村)	
		BQX—10	50	七星泡镇(东太村、新民村、兴华村、良种场屯、中红村、向华村、民主村、永胜村、红峰村);宝清县境内五九九农场临近七星泡镇政府	
		BQX—11	48	宝清县境内友谊农场八分场临近七星河乡镇政府	
		BQX—12	42	七星河乡(东强村、东辉村、七星河村、宝平屯、新红屯、新立村、杨树村、北平屯、常张村)、七星河自然保护区	
		BQX—13	42	七星泡镇(畜牧场屯、民富屯、民主村、福兴村、向华村飞地);七星泡镇(三合村);七星泡镇(解放村、永丰屯、永安村、科研屯、兰凤村、巨宝村、永泉村、镇新村、胜利村、新发村、永兴村、金沙河村、平安村、双北村、西太村、义合村、民主村、永利屯、德兴村、永发村、永胜村、新丰村、红峰村、凉水村、光明屯、东太飞地)、胜利林场;七星河乡政府、龙头镇(龙头镇政府、龙头水库、宝密河屯、前龙屯、大泉沟村、珠山屯、庆九村、头道岗林场、保密林场、柳毛河村、农林村、龙头林场、庆丰屯、兰花村)六道林场、宝清镇林场飞地;小城子镇(千山村、富山村、六道林场);朝阳乡(立新屯、曙光村、灯塔村、兴富屯、红星屯飞地、东方红林场、向阳屯)、夹信子镇(光辉村、元宝屯);宝清县境内桦南林业局林场和经营所、宝清县境内双鸭山林业林场和经营所、宝清县境内迎春林业局(索伦林场、东风林场);宝清县境内八五一一农场农用地	
		BQX—14	42	七星河乡(永平屯、北兴屯、建平村、平源屯、东平屯、新建屯)	
		BQX—15	42	青原镇政府、七星河乡(七星河乡政府)、尖山子乡(头道林子村、金龙屯、北岗村、中岗村、三道林子村、柳毛岗屯、东明村、银龙村、果树二分场、种畜一分场、种畜二分场)、宝清镇(靠山村、建设村、南元村)	
		BQX—16	42	尖山子乡(东岗屯、东源屯、索东村、东明村、东牧屯飞地、东风村)	
		BQX—17	42	朝阳乡(红旗村、红卫屯、朝阳乡林场)	

行政区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 (元/平方米)	片区描述	备注
地市名称	县(区)				
	县(区)	BQX—18	42	尖山子乡(尖东村)、八五三农场(东兴村、东旺村)	
		BQX—19	42	朝阳乡(东胜村)	
		BQX—20	42	宝清县境内迎春林业局(除索伦林场、东风林场以外其他林场和经营所)、东方红林业局(独木河林场、西南盆林场、青山林场、大塔山林场、东山林场、海音山林场、奇源林场、河口林场)	
		BQX—21	48	宝清县境内(牡丹江分局八五四农场)	
		BQX—22	48	宝清县境内(牡丹江分局八五〇农场)	
		YYX—1	54	友谊镇、凤岗镇(凤岗村—飞地、集富村)、建设乡(建设村、富民村—飞地、北新农村)	
		YYX—2	50	凤岗镇(凤岗村、六合村、友利村、马家街村、集富村—飞地)、建设乡(发家村、永林村、兴发村、富强村、年丰村)、庆丰乡(庆丰村、富裕村、康家店村)、兴盛乡(兴盛村、宏伟村、东胜村、农民村)、建设乡(富民村、兴华村、中心村、北新农村—飞地)、兴隆镇(兴隆村)	
		YYX—3	46	兴隆镇(兴隆村—飞地、爱林村、利华村、和发村、猴石村、青年庄村、平安村、四马架村、兴胜村)、凤岗镇(兴隆山村、幸福村)、兴盛乡(宏坤村、丰源村、向阳村)、建设乡(兴旺村、青年村、二站村、部队农场)、庆丰乡(新欣村、胜利村)、友邻乡(北良村)、新镇乡(西邻村、新建村、新发村)、成富朝鲜族满族乡(大成富村、老菜营村)	
		YYX—4	41	兴隆镇(彭生村、邹集村、青年庄村—飞地)、龙山镇(龙山村、友谊林场、双鸭山农场)、庆丰乡(永兴村)、建设乡(富源村、福前村)、友邻乡(友邻村、东明村、东兴村、瓦盆窑村、西北屯村、佳铁农场)、新镇乡(双林村、东邻村、长林村)、成富朝鲜族满族乡(套河村、凤林村、对面城村)	
		YYX—5	63	红兴隆管理局局直整体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土壤 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双鸭山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于2023年9月15日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双鸭山市“十四五” 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前言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二、“十三五”取得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

（一）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优先土壤污染管控成效显著，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全市土壤保护类面积占比9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3560亩。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全市共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11家。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重点解决农村环境污染问题。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设备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6%以上。126个行政村完成了村屯级保护区划分工作，7个县（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行政村基本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回收转运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处理率显著提高。积极推进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先后推进了饶河县、宝清县、集贤县、尖山区、四方台区、宝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高。完成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和市域辖区内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高质量完成了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

地下水污染防治初见成效。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完成我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

污染源（以下简称“双源”）清单。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环规〔2019〕2号）要求，制发了《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双鸭山市尾矿库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区）开展尾矿库排查工作，落实“一库一档”，全市排查了尾矿库6处，其中处于生产状态1处（双鸭山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停建2处、停用3处。全面排查了我市辖区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确认我市无涉重金属排放企业。

（二）存在的问题。

黑土地退化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我市耕地面积较大，由于长期高强度的开发利用，土壤保护投入资金有限，造成部分地区耕地土壤有机质有下降趋势。水土流失等问题仍然存在，农田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田间工程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待加强。黑土耕地质量提升任务依然艰巨。“十三五”期间只有国家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尚未全面铺开。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水平有待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管控修复工作缺少技术支撑和资金支持。土壤、地下水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管能力薄弱。

地下水污染防治受原生地质影响。地下水源地水质受到原生地质条件影响，存在铁、锰背景值超标的现象，影响我市地下水环境考核结果。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平亟待提升。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缺少资金支持，农村污水收集率和处置率较低，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起步晚、基础差，治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机制尚未建立，资金筹措和市场化运作体系不完善；规模以下养殖场所产生的污染不容忽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还有提升空

间，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种养结合机制仍不完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平有待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运行水平有待提高。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十三次党代会、市十二次党代会总体要求，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聚焦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贯彻落实法规要求，构建监测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推动土壤环境保护和黑土资源永续利用，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响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为全面建设美丽双鸭山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开展减污降碳、精准治污、亮剑护绿、科技赋能行动，把群众反映强烈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以解决，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围绕目前我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的特点，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控制。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扭住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类施策、分阶段整治。打通地上和地

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推进水、气、土、固体废物、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坚持强化监管，依法治污。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构建环境监测网络，健全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增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十四五”双鸭山市土壤（地下水）
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 (现状值)	2025 年	指标 属性
土壤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93%左右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50%	消除	预期性
	“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点位水质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农村生态环境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2.5%	40%	预期性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数量	59个	新增80个	预期性
耕地保护	化肥利用率	——	43%	预期性
	农药利用率	45%	50%	预期性
	秸秆综合利用率	91.16%	95%	预期性
	废旧农膜回收率	80%	88%	预期性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76%	9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大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镉等重金属污染源管控；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防止新增土壤污染；以用途变

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黑土耕地污染防治，提升黑土区资源利用与黑土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

1.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每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动态调整并公示，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进行管理。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等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督促落实。到2025年底，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重点单位实施清洁生产。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对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督促相关当事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调查确认存在土壤污染的地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

况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和后期管理等相关活动。每年根据评审开展实际，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的情况。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严格监管，不得违规办理土地供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强化优先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

集中的地区倾斜。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县区要制定“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粮市场。加强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严把收购、储存、销售质量安全关。强化对市场中流通环节的大米及米制品监管力度，禁止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大米及米制品流入市场，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粮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相关工作。相关部门依申请提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配合做好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黑土区资源利用与黑土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

严控耕地保护红线。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与耕地相关管控要求。不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推进种养循环、秸秆粪污资源化利用、合理轮作等综合治理模式，恢复提升耕地质量、促进黑土耕地资源持续利用。开展全市黑土耕地保护行动，落实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面积。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承包者与经营者实施、公众参与的多元化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探索建立黑土地保护考核机制，压实市县乡村黑土地保护责任。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采取农艺、生物等多种措施保护黑土地。（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行“田长制”。按照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市县乡村和网格、户“4+2”六

级田长，围绕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目标，把土壤环境保护、治理、利用责任落实到人头、部门、地块。（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农田基础工程设施建设。加强农田基础工程设施建设。优先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三建”同步，巩固提升“两区”综合生产能力。加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的有效衔接配套，形成顺畅高效的灌排体系。加强耕地平整，合理调整田块地表坡降，提高耕作层厚度。推进旱地格田化、水田条田化建设，合理规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推进宜机化作业，保障黑土地保护农艺措施落实，按照农机作业和运输需要，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推进路网密度、路面宽度、硬化程度、附属设施等规范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统筹推进农用薄膜产品质量抽查与回收利用。对监督抽查的实施、采集、报送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规范履行各环节工作程序推进农膜回收。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有序进行，倡导农户使用标准农膜，推进地膜减量化，推广农膜科学应用技术。强化农药生产企业及门店经营者责任意识，倡导农户对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科学回收。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离田）率达到88%。（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有机肥还田。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或按比例与秸秆混合堆沤生产有机肥，利用有机肥专用施肥机械将有机肥施到农田，逐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提升耕地地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推动农业投入品科学合理使用。推动农药经营企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方法，应用配方肥、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推进科学施肥。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快

推广生物有机肥、生物农药等绿色投入品，提高土壤地力。到2025年，全市平均化肥利用率达到43%，农药利用率达到5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全面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范化建设，强化规模以下畜禽粪污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乡镇建设统一标准的粪污贮存点；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模式，支持在散养密集区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确保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开展秸秆还田，建立以需求为引导、利益为纽带、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打捆压块和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侵蚀沟治理工作为重点，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整治，防治水土流失。“十四五”期间计划再实施679条侵蚀沟治理工作。（市水务局负责）

强化黑土耕地保护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实行黑土耕地动态监管、日常巡查。坚持依法保护黑土耕地，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违法占用黑土耕地、破坏黑土耕地质量、擅自砍伐、损毁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盗采黑土等行为。严厉打击涉重金属企业非法排污，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降低粮食重金属超标风险，确保粮食和食品安全。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的，应当依法进行表土剥离和利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负责）

5.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污染土壤非法处置转运，严控二次污染。（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从业单位信用记录管理。依托“黑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示。（市生态环境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扭住“双源”，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1.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开展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摸底监测。落实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提前取样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省级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名录，加强防渗排查整治，开展地下水环境治理监测，加强执法检查，对涉地下水企业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的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开展我市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调查，了解化工园区地下水情况。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强化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成新增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分类分区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指导编制主体依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要求，制定排水工程规划，因地制宜确定科学合理的雨污排放体制、污水处理方式，提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要求。优先治理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村庄；旅游景区及周边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的村庄；水体发生黑臭以及水质需要改善控制单元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同步设计、施工、使用；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预留后续污水处理空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常住人

口规模设计处理规模，做好户用污水收集系统和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配套衔接，提高污水有效收集率。按照村庄类型，科学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根据村庄具体实际和经济状况，在考虑敏感水体保护的基础上，选取适当且易于维护的技术模式，不搞“一刀切”，排放标准不盲目拔高。城镇周边的村庄，宜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离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较远、人口密集的村庄，可建设集中或分散（户）式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人口较少的村庄，鼓励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的基础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参照省制定的农村污水处理技术推荐目录、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推广使用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高寒地区适用技术和设备。到2025年，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贯彻落实省制定的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开展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2020年以后，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5%。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出水水质监测。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较低的地区进行督导、预警、通报、约谈，着力提升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的系统施治。结合2020年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对农村黑臭水体再排查，将排查出来的水体纳入省级监管台账，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根据污染成因，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和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综合采取控流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手段，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对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的水体采取必要的清淤疏浚措施，合理确定清淤范围和深度。清淤产生的底泥在无害化前提下合

理利用。在实施好控源截污的基础上，根据水体功能，科学选择生态修复措施。到2025年底，省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压实部门责任，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统筹做好治理管护工作，防止水体“返黑返臭”。对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进行验收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严禁表面治理和虚假治理，禁止简单采用冲污稀释、一填了之等“治标不治本”的做法。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各县（区）政府网站和村民公示栏进行公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和公众监督举报，实现农村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多举措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基本治理路径，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对农村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取水口进行排查，建立取水台账，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监管。做好生活饮用水出厂水和末梢水采样监测工作，及时将检测结果向县（区）政府反馈。（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完善我市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制度建设。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筛选指导值》、《黑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等指导性文件，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相关法规修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健全监测网络。落实省级相关工作要求，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加强黑土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按照实际情况需要，优化调整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建立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促进取水监管基础能力提升，对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口安装监测计量设施，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井安装监测计量。（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依法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对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涉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并由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线索适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加强对我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力度。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定期调度、督导评估。各县（区）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应当加强对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

（二）完善经济政策。强化部门间配合协作，加大财政支持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按照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同时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及水污染（含地下水）防治等，界定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三）强化宣传与教育引导。

一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对涌现出的关于生态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将土壤、地下水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教育融入育人全过程，根据各学段学生特点，有机衔接各学段之间教学内容，明确小学、初中、高中、职业教育各阶段教育重点，开展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
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专家组

2.4 预测预报组

2.5 各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应急响应启动

4.3 应急响应措施

4.4 信息公开

4.5 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反馈与监督

4.6 应急终止

5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6.2 制度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人员保障

6.5 装备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7.2 预案培训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修订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主动预防、科学预警、指挥有序、处置有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36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等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此预案不适用于沙尘天气。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明确减排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各县（区）政府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4）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市政府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以本预案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兼任总指挥，服务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预警信息的发布，负责指导市重污染天气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与省及有关市、县（区）的联络工作。

2.3 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

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建议。

2.4 预测预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组成。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组织有关专家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开展预报工作，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5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依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在本预案发布15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区）做好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实施方案，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各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落实限停产措施，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市应急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公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市级应对工作的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及时汇总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建筑工地管理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的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区）秸秆肥料化、基料化和固化压块等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商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市公安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应急响应期间，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商品煤和成品油产品质量的监管。

市城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控制应急实施方案；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处置扬尘和露天烧烤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渣土运输处置的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国资办：联系所监管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全市发用电平衡工作。

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构建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本辖区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市级预案总体要求和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明确各方面责任任务，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3.1.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的采

集、处理、分析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和预警发布提供依据。

3.1.2 预报

预测预报组依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预报资料，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重污染天气发生后，要密切跟踪空气污染变化趋势，加密分析研判频次，及时报告预测预报结果。

3.1.3 会商

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当接到省气象或省生态环境部门任何一方提示我市将出现极端气象条件或重污染天气时，或本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任何一方预测到未来1天—2天可能会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和AQI达到中、重度污染程度时，预测预报组应及时发起会商，当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预测预报组制作《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表》提交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1次，专家组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有关规定，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我市重污染天气划分3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或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时间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

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提前24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严重污染级别，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2) 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未来时段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和地点、AQI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

(3) 预警发布程序及方式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组应及时发起会商，根据现状分析、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制作《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表》，经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文本经市政府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发布。

(4)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当监测预报组预测或监测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已发布的预警等级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黄色预警不含降级），参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以保持响应措施的稳定；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

(5) 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AQI≤150），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参照预警发布程序解除预警。

3.2.3 预警措施

(1)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2) 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3) 应急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

(4)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5)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3.2.4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省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启动信息时，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 AQI 预测结果发布预警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中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机动车限行措施的执行起始按照当次预警公安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教育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

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乡镇）和区属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

4.3 应急响应措施

各级响应时，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单位要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稳定

达标排放，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4.3.1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1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10% 以上。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 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 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⑤ 减少或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体等部门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 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 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 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 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

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1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1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1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在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⑧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⑩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4.3.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

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2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

长2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1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⑩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⑪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跟踪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4.3.3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应留在室内，不要进行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必要时停课。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3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2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2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市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⑩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⑪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⑫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跟踪专题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4.4 信息公开

市委宣传部应及时组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报刊等媒体发布预警启动、升级、降级、解除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市气象局向社会及时公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

4.5 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反馈与监督

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15时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遇重大紧急事项随时报告。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响应措施的企事业单位，应于当日15时前书面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举报受理部门要加强值班，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被举报的违规工地、企业、车辆等进行严厉查处。

4.6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继续跟踪监测。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应急终止次日中午11时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上报应急处理情况。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当次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测研判情况、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预警效果以及应急预案的完备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每次预警启动过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评估材料，提交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于每年5月份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函告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应急预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20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人应由属地政府或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指挥、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6.2 制度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在属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在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3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为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以及相关的系统

建设、运行和维护，专家咨询和应急演练等所需的费用。

6.4 人员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开展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时传达预警指令，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时报告工作进展和总结。

6.5 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积极构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7.3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至少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 (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2)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3)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

本预案所称AQI指数（空气质量指数），是指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本预案所称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双政办规〔2021〕6号）同时废止。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